

## 工程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后确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体现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实际，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招收转专业学生。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学院转专业政策制定和学生的考核、接收工作。

（二）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秘书和全体辅导员组成。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

（三）成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工作小组。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从接收学生专业选定4-6名教师组成面试小组，依据接收的转专业人数和报名人数开展面试工作。

### 三、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

（一）符合《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中规定的条件。

（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工业工程和物流工程五个专业要求选考物理；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两个专业要求选考物理和化学；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以上专业要求理工类。

### 四、2025年本科生集中转专业接收计划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接收人数 |
|----|-------------|------|
| 1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10人  |
| 2  |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5人   |
| 3  | 工业工程        | 5人   |
| 4  | 物流工程        | 5人   |
| 5  |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5人   |
| 6  |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 5人   |
| 7  | 农业智能装备工程    | 3人   |

### 五、考核及接收

（一）总成绩100分，学业基础占40分，面试占60分。

（二）在考核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学生中，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 六、考核办法

（一）学业基础40分，由已修课程成绩组成。

已修课程成绩=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8（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面试 60 分，其中，政治素质 20 分，外语成绩 20 分，专业兴趣及综合表达 20 分。

（1）政治素质依据学生日常表现、面对大是大非时的政治态度，参与学校活动等评分；

（2）外语成绩主要依据面试时外语对话水平评分；

（3）专业兴趣及综合表达依据面试时语言表达流畅度、逻辑思维能力，对所学专业理解和未来学习规划等评分。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相关规定。

工程学院